

2026年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

乙方：汉中市融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2026年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DZX-2026-003）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年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美丽中国”与“绿色发展”国家战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度融入汉中市生态文明建设与城乡高质量发展大局，旨在构建“全媒体矩阵、全场景覆盖、全人群触达”的立体化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与准确率。

2. 服务内容明细附后。

三、服务期限

第一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783,5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税金、利润等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2.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汉中市融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8111701012300965715

2.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13400 元，叁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项目完成 50% (宣传服务明细表内项目内容数量或频次过半)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35050 元，贰拾叁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合同履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235050 元，贰拾叁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

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乙方累计修改超过5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进行扣减（对应清单项目），具体扣减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负责完成宣传工作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4. 乙方应确保所有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5.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验收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若验收不合格，并经三次修改后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应付尾款的 5%。

七、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多次改正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四) 乙方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合同总价款 5%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 5% 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026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明细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瑞芬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2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裴明君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明细

项目大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格说明	数量/频次	备注
常态化宣传	汉中日报版面	《汉中日报》及客户端，原创组稿、编辑、发布	12期	每期不少于300字
		《汉中日报》整版公益广告宣传	20期	每月不少于1次
	短视频宣传	情景剧、科普等短视频策划、拍摄、制作、包装	12部	每部2-3分钟
		垃圾分类主题短视频策划、制作、发布	4部	每季度一期，在汉中融媒体中心各平台发布
	广播电台宣传	交通旅游、综合广播整点报时录制与播出	6个月	每天播出不少于6次
		策划广播电台专题节目，专家代表走进直播间互动	2期	每期10分钟
	电视台宣传	汉中电视台新闻联播宣传，电视栏目策划制作、播出	4期	每季度1期
	融媒体海报系列	节气节日主题，融合“秦岭四宝”IP，制作发布	30期	每月不少于2期
中省媒体宣传	重大活动中省媒体宣传	1项	发稿不少于4条	
垃圾分类主题宣讲	垃圾分类主题宣讲	以党建为引领，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讲	12场	每月1场，每场20人以上
	垃圾分类“市民课堂”	线上授课的方式，向群众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12次	每月1次，每次时长10分钟
主题宣传活动	季度主题宣传活动	每季度一场中型线下主题活动策划实施	4场	每场覆盖不少于100人
	“分类志愿行”活动	前往住户、商业街区等开展入户宣传	10次	每次不少于100户
	主播街访与达人探店	街头采访，探访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优秀商户	12期	粉丝量3万以上
	组织参观	组织市民前往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参观	12次	每次不少于20人
宣传物料	物料制作	设计制作宣传单页、宣传物品等	1项	印制品不少于20000份
策划设计	设计制作	图文及视频设计制作、文案创意、PPT策划制作	1项	内容不少于10个
重大品牌活动	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	策划实施2026年汉中市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包括启动仪式及相关配套活动	1项	启动仪式1场，各类活动不少于4场
	网红达人代言	邀请网红达人代言汉中垃圾分类，拍摄制作	1项	粉丝量3万以上
	“分类之星”评选	评选出各类先进典型并进行表彰宣传	1项	汉中官方媒体平台发布内容不少于2类/2条
	优秀环卫工人表彰	组织开展全市优秀环卫工人评选表彰活动	1项	汉中官方媒体平台发布内容不少于2类/2条
媒体宣传	活动宣传	汉中市融媒体中心全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1项	全年不少于12次